

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7]010257】

2017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

本批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7年4月18日

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发行人经济财政数据: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273.79	295.50	322.98
工业增加值[百亿元]	109.93	115.33	122.5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百亿元]	124.49	140.03	156.49
固定资产投资[百亿元]	250.02	291.91	295.04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百亿元]	39.84	42.49	42.96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31	4.56	3.9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71	5.07	-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49	2.71	2.94
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566.90	3005.53	3102.02
其中: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133.16	155.96	169.19
税收比率[%]	72.97	69.42	68.44
基金收入[亿元]	1824.49	1654.95	1906.54
其中:省级基金收入[亿元]	158.56	146.60	172.10
发行人政府债务数据: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亿元]	4437.48	4571.89	5103.6
其中:省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亿元]	186.75	168.97	--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湖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分析师

周晓庆 zxq@shxsj.com
 邱羽佳 wyj@shxsj.com
 邵一静 syj@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 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 湖北省位于长江中游,水路、铁路、公路交通发达,加之丰富的资源禀赋,较早成为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汽车、化工、冶金等产业已形成大型产业集群,在国内外有较强的竞争力。
- 湖北省拥有多所“211”、“985”高校,科教资源丰富,有力地支撑了光电子、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提升了当地经济发展质量。
- 湖北省经济增长主要来自投资和消费的拉动,对外贸易对经济贡献有限,但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以及中国(湖北)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设立等政策利好,湖北省对外贸易有望快速发展。
- 武汉城市圈是我国重点发展的经济区域,在中部地区具有突出的经济地位。而以宜昌和襄阳为核心鄂西文化旅游生态经济快速发展,有效地改善了湖北省区域经济结构。
- 近年来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较快,但2016年受“营改增”政策全面推行等因素的影响,增幅下滑明显,同时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偏低,收支平衡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度较大;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较大,是地区财力的重要补充,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
-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的持续投入,湖北省政府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政府性债务,不过湖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持续大力的财政支持有利于债务偿付能力的提升。
- 近年来湖北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得以提升;政务信息披露较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湖北省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机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得以持续改善。

-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偿债资金纳入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很高。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2015）》。上述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批债券：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

一、债券概况

（一）主要条款

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发行总额 5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控制下，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为一年发行的七年期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 1. 拟发行的 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概况

债券名称:	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9 亿元
债券期限:	为 7 年期一个品种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湖北省财政厅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2017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发行总额 5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限定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6 年末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本金。本批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纳入湖北省政府性基金管理。

二、政府架构和财政管理体制

(一) 政府架构

我国单一制的国家行政体制决定了地方政府在行政上不具有独立性，地方政府接受中央政府领导，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

政府间的组织架构决定了政府间的财政关系，是影响各级政府资源配置、财权与事权划分的行政基础。我国的行政体制为中央集权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国务院（即中央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具有的职权包括：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等。

相对于中央政府而言，地方各级政府设置的层次包括四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政府；县、自治县、市的地方政府；乡、民族乡、镇的地方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因此，在我国单一制政体下，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高度紧密的关系确定了地方政府信用质量的稳定性。

(二) 我国财政管理体制

我国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决定了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为地方财政的收支平衡提供了基础的制度保障。

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明确了“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在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下，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通过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范围、建立税收返还制度、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等方式解决了税制、税收征管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分配关系等问题，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初步形成了以中央税、地方

税和共享税为主体的政府间收入分配格局，并通过明确财政支出范围、建立税收返还制度、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等制度安排，为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提供基础性保障。

新《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具有充足的法理和政策依据，有利于地方政府融资透明化规范化。

2014年8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修订（以下简称“新《预算法》”）。新《预算法》赋予了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明确了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唯一性；并将我国各级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助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中央政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开始，国务院和财政部又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等重要文件，对全国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控提出了具体性、规范性要求，为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加强政府信用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

2015年以来，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发行管理、预算管理等，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颁布了相应的办法文件，规范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行为，也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顺利发行奠定基础（见图表2）。

图表 2.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文件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4.10.0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融资机制，疏堵结合，赋予地方政府适度举债融资权限；提出政府不得通过企业进行融资，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
2014.10.08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45号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在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结构、预算执行、债务管理、理财行为等方面提出规范管理要求。
2014.10.28	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	财预〔2014〕351号	对地方政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清偿的债务进行清理甄别，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5.12.21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从建立债务预警指标体系、风险化解应急处置机制和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等方面加强对地方债务的管理。
2016.01.25	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6〕22号	进一步优化地方债发行工作流程，完善地方债发行管理相关制度。
2016.10.27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督促各地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理工作机制，防范和化解地区财政金融风险。
2017.02.20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	对地方债发行进一步规范管理，包括继续实行限额管理，均衡发行节奏，鼓励建立地方债续发行机制，规范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二级市场流动性，加强债券资金管理等方面
2015.03.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5〕64号	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3.20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68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5.04.17	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5〕47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一般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一般债务的一般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6.11.0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6〕154号	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外债转贷、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在内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
2015.04.0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5〕83号	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发行期限、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4.09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85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5.03.24	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5〕32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专项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专项债务的专项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6.11.0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库〔2016〕155号	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在内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

资料来源：国务院和财政部网站

新《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部相关意见和管理办法的颁布，有利于促进我国地方政府融资的透明化、规范化，有利于地方政府建立与本地经济、财政发展相适应的债务规模控制制度，有利于降低地方政府的债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财政、金融的协调发展。

（三）湖北省财政管理体制

在我国财政管理制度下，湖北省建立了与中央政府相应的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自1994年我国分税制改革以来，湖北省始终贯彻实施与中央政府相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并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2004年，湖北省政府颁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省管县（市）财政体制改革的通知》（鄂政发〔2004〕20号），从2004年起改革省管市、市管县（市）的财政体制，在全省实行省管县（市）的财政体制。2011年，湖北省政府颁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鄂政发〔2010〕64号），按照“收入下划、核定基数、同增同减、共同发展”的要求科学核定了各级政府税收收入的分享比例，理顺了省与市县间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增强了基层政府的财政保障能力。

2014年新《预算法》颁布以来，湖北省落实新预算法为核心，积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先后印发了《关于创新管理机制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指导意见》、《省直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省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财政领域趋势性变化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5〕29号）等制度和管理办法。同时，湖北省已开始部署实施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2015年出台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45号），要求从2016年起，省财政厅会同各部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三年滚动预算，并通过逐年更新滚动管理，建立中期管理框架。这些制度和管理办法有效的执行了财政部的财政管理制度，能够促进当地经济、财政、金融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对当地的债务偿还形成了有效的保障。

三、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及湖北省经济增长和发展

在外部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过程中，2016年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从中长期看，随着“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城镇化的发展、内需的持续增长等仍有望支撑国内经济保持稳定的增长。

湖北省是我国重要工业基地，长期以来第二产业在地方经济中占据了突出的地位，在汽车、化工、冶金等领域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及产业集群，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但与此同时，湖北省部分主导产业仍面临产能过剩压力。依托良好的科教资源、优越的地理区位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湖北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光电子等新兴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能够提升地方经济发展质量。鄂西文化旅游生态圈的发展，有效改善了湖北经济相对集中在武汉经济圈的区域经济结构。

（一）我国经济发展状况

2016年，我国经济仍然面临着复杂的国际环境与背景。在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经济延续了温和增长的态势，欧盟经济保持了温和复苏的态势，而日本经济处于低速复苏的状态。在新兴经济体中，印度经济维持了中高速增长状态，俄罗斯与巴西的经济呈现出了复苏的态势，而南非经济正在低速地增长。总的来说世界经济形势都有所好转。但是另一方面，美国新总统的民粹主义性政策思路和英国脱欧等事件增加了国际经济局势的不确定性，新兴经济体的经济也还没有完全复苏，导致我国经济的国际环境仍然复杂多样。

2016年，我国国民经济表现出了逐渐企稳的总体特征。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下行压力有所缓和，消费保持较快的良好增长态势，进出口贸易有一定程度的复苏。在我国政府及时、有效的管控下，我国大型、中型城市的房价上升势头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有利于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的经济风险。从外部来看，我国经济的对外开放水平在不断提高，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银行的建设，继续推进与韩国、日本等国的自由贸易谈判以及与美国、欧盟等国的信息技术协议谈判等等。我国的这些区域和全球性的战略推进，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和金融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为我国和世界经济增长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制度基础和组织保证。2016年，我国CPI增长幅度大体上保持在2%以上，表现出温和通胀的总体状态。10月3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了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正式生效，这对于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有着重要的里程碑式的意义，将有力地推动人民币进一步融入国际金融体系、提高人民币的国际地位。人民币汇率总体上保持在合理区域内。

展望2017年，在供给侧改革、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

济结构优化、城镇化发展、内需扩大的条件下，预计我国经济将呈现出逐渐筑底的总体状态，并且在中长期仍将保持中高速稳定增长的态势。我国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财政政策上，财政部继续推动各省市和计划单列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对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合理、有效的制度保障下，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总体上将仍然可控。在货币政策方面，在投机、炒作等行为增多的背景下，我国央行在战略上将继续实行总体中性的货币政策，从而维持金融系统稳定和保障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在我国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人民币的国际需求不断增加的大背景下，人民币在中长期并不具有持续、大幅贬值的基础。政府“三去一降一补”和农业供给侧改革的战略政策继续推进，有利于促进经济去杠杆、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有利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但另一方面，在刚性兑付不断打破、允许一些企业破产、去库存、去杠杆的经济结构调整政策下，我国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和违约事件将会呈现常态化的特征。在我国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提高、证券市场不断发展的条件下，证券市场的波动对金融系统和实体经济的冲击会有所提高，但不至于引发系统性风险。

（二）湖北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湖北省位于我国中部地区，东邻安徽，南界江西、湖南，西连重庆，西北与陕西接壤，北与河南毗邻，东西长约 740 公里，南北宽约 470 公里，全省国土总面积 18.59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1.94%。湖北省现有 12 个省辖市、1 个自治州、39 个市辖区、24 个县级市（其中 3 个直管市）、37 个县、2 个自治县、1 个林区，截至 2016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5885 万人。

湖北省地势呈三面高起、中间低平、向南敞开、北有缺口的不完整盆地，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和岗地、平原湖区各占湖北省总面积的 56%、24%和 20%。湖北省已发现矿产 136 种，其中已查明了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87 种，磷、矿盐、芒硝、石膏、铁、铜、金、银、石灰岩等是湖北省具有优势的矿产。湖北省旅游资源和水资源较为丰富，其中旅游资源拥有武当山、神农架、长江三峡、黄鹤楼等多处著名旅游景点；水资源方面，拥有长江干线近千公里，超过 5 公里长的河流 4000 多条。科教资源方面，截至 2016 年末湖北省共有高等本科院校 67 所，包括“211”院校 7 所，“985”院校 2 所。

湖北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其省会武汉市自古就有“九省通衢”之称。公路方面，湖北省初步形成了“七纵七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截至2016年底，境内公路营运里程26.02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6204.29公里。水运方面，湖北省水运资源丰富，通航河流229条，其中长江干流横贯全省1061公里。铁路方面，湖北省内铁路线包括京广线、京九线、武九线等多条铁路线路，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超过4000公里，武汉至西安的城际铁路也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航空方面，武汉天河机场是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航空港。

区位和交通优势及良好的科教资源，支撑了湖北省地方经济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据初步核算，2016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3万亿元，占全国比重4.34%，位居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7位。从增速看，2016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1%，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4个百分点。从产业结构看，2016年，湖北省三次产业比为10.8:44.5:44.7，其中第二产业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超过第二产业，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图表3. 湖北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湖北	全国	占比	湖北	全国	占比	湖北	全国	占比	湖北	全国	占比
土地面积(万平方公里)	18.59	960	1.94%	18.59	960	1.94%	18.59	960	1.94%	-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792	568845	4.36%	27379	636463	4.30%	29550	676708	4.37%	32298	744127	4.34%
第一产业(亿元)	3030	56957	5.32%	3177	58332	5.45%	3310	60863	5.44%	3499	63671	5.50%
第二产业(亿元)	11787	249684	4.72%	12852	271392	4.74%	13504	274278	4.92%	14375	296236	4.85%
第三产业(亿元)	9975	262204	3.80%	11350	306739	3.70%	12737	341567	3.73%	14423	384221	3.75%
年末常住人口数(万人)	5799	136072	4.26%	5816	136782	4.25%	5852	137462	4.26%	5885	138271	4.2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2826	41908	1.02	47144	46531	1.01	50654	49351	1.03	-	53980	-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14-2016年）和湖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整理计算

（三）湖北省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湖北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4~2016年，湖北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4万亿元、2.96万亿元和3.23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分别增长9.7%、8.9%和8.1%。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仍高于全国水平，近三年经济总量均位列全国前十。

湖北省是国内重要的工业基地，建国后一批大型工业项目落户湖北，为当地工业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湖北省充分利用交通和科教资源的优势，工业经济总量不断攀升。到2016年，湖北省第二产业增加值达到1.44万亿元，并形成了汽车、冶金、食品、

石化、电力能源、纺织、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其中，受武汉通用基地、雷诺等新增产能带动以及车型结构调整加快，2016 年汽车产量明显提升，行业增加值增长 13.9%，同比加快 2.9 个百分点；得益于大众消费，食品行业增加值增长 4.1%；自武石化和 80 万吨乙烯检修完毕恢复生产带动下，石化行业增速增长 8.7%；随着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加快以及环保、去产能等政策措施，钢材价格出现回升，钢材产量也有所扩大，行业增加值增长 0.6%；手机、集成电路圆片、光电子器件等产量持续增加，电子设备制造业 2016 年增加值增长 11%。

图表 4. 2014~2016 年湖北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单位: %)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粗钢 (万吨)	3056.43	1.8	2919.77	-4.5	2948.5	1.0
成品钢材 (万吨)	3429.01	2.5	3421.22	-0.2	3563.8	3.7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344.81	10.7	2301.43	-1.9	2423.1	5.5
原煤 (万吨)	890.40	4.0	758.39	-14.8	-	-
农用化肥(折 100%) (万吨)	1209.02	1.9	1408.13	16.5	1156.1	0.1
化学农药 (万吨)	24.36	-10.6	25.39	4.2	-	-
水泥 (万吨)	11669.93	5.5	11288.92	-3.3	11586.7	2.7
化学纤维 (万吨)	26.15	20.7	35.35	35.2	27.5	0.7
布 (亿米)	82.4	4.0	79.85	-3.1	78.5	1.3
汽车 (万辆)	174.46	9.9	196.85	12.8	243.7	24.5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15-2016 年）和湖北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受资源型传统产业产能过剩压力增大的影响，近年来，湖北省工业经济发展承压，省政府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积极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2016 年湖北省压减粗钢产能 338 万吨（不含武钢压减炼铁 319 万吨、炼钢 442 万吨）、煤炭产能 1011 万吨，一年超额完成三年任务。同年，湖北省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0.7% 和 11.1%，其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达 8.3% 和 30.3%，较上年提高 0.4 个和 1.2 个百分点，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 10.8% 和 41%。同时，六大高能耗产业增加值占比下降至 26.9%。

2015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较大的背景下，湖北省由财政出资 400 亿元成立长江产业基金，计划打造 2000 亿元基金群。设立此基金的目的是为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充分运用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市场机制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截至 2017 年 3 月底，长江产业基金已核准基金数量达到

了 20 支，核准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了 1000 亿元；当前已出资基金 14 支，其中长江产业基金已实现出资约 60 亿元。长江产业基金已经跟踪并储备了约 40 个产业项目，投资领域分别涉及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芯片制造、航空航天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服务业方面，湖北省拥有武当山、神农架、长江三峡等多处著名景点，省内旅游资源丰富。2016 年湖北省接待旅游总人数 5.73 亿人次，增长 12%，实现旅游总收入 4870 亿元，增长 13%。旅游业的快速增长较好地促进了餐饮、住宿、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产业的发展，同时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也为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了新需求，湖北省服务业总量稳步增加。2016 年，湖北省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第三产业占地方经济总量的比重上升至 44.7%，成为地方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支撑。其中，金融业和营利性服务业增速分别达到 12.4% 和 18.4%，均快于第三产业平均增速。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一系列战略与政策的实施，湖北省未来服务业发展可期。

湖北省作为传统农业大省，2016 年，湖北省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0.35 万亿元，增长 3.9%。当年，湖北省粮食总产量 2554.11 万吨，下降 5.5%。湖北省淡水水产品、油菜籽产量稳居全国第一，2016 年水产品总产量 470.8 万吨，增长 3.3%；油菜籽产量为 241.63 万吨。

图表 5. 2013~2016 年湖北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792	27379	29550	32298
第一产业	3030	3177	3310	3499
第二产业	11787	12852	13504	14375
工业	10139	10993	11532	12255
建筑业	1706	1925	2040	-
第三产业	9975	11350	12737	14423
房地产	972	1063	1137	-
金融业	1180	1373	1853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2826	47144	50654	-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14-2016 年）和湖北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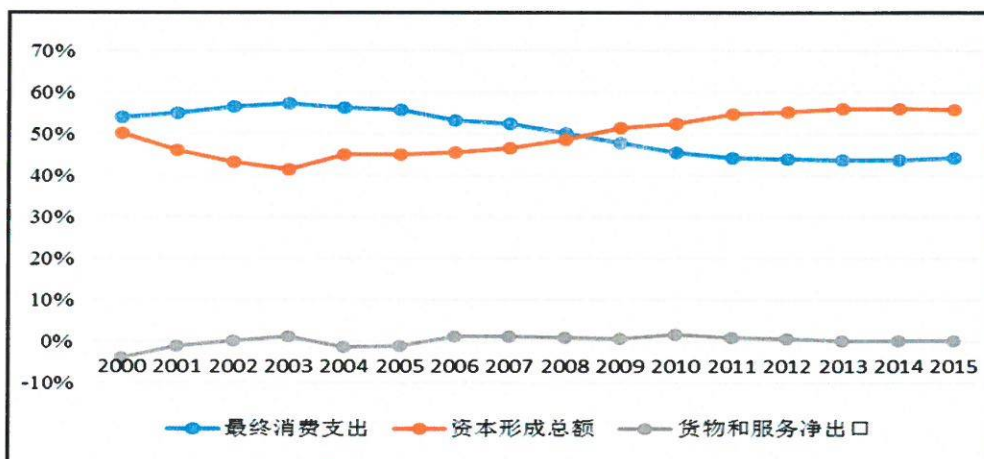
目前，湖北省已形成以武汉为一主，襄阳和宜昌建设为两副的城镇化发展战略格局，未来将继续支持“一主两副”率先发展，加力支持其他城市发展。湖北省的城镇化率由 2014 年末的 55.67% 提升至 2016 年末的 58.1%，城镇化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继续保持中部第一。随着

湖北省经济的增长、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农民工回乡和就近就业，迁移人口流向由“输出”转向“回流”，湖北省人口净流出的现象有所改善，2016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5885 万人，同比增长 0.56%。

(四) 湖北省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

作为内陆省份，长期以来消费和投资一直是拉动湖北省经济增长主要动力，2000~2015 年，消费和投资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均超过了 95%，其中 2015 年度合计达到 99.97%。2000 年以来，投资对地方经济贡献率呈明显增长的态势，尤其 2008 年以后，湖北省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投资环境、稳定经济增长，不断加大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度，投资对经济的贡献率逐渐超过了消费。到 2015 年，投资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已达到 55.78%，而消费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下降至 44.19%。

图表 6. 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01-2016 年）数据整理绘制

1. 湖北省社会消费

随着湖北省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5524 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2.94 万元，同期，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3209 元增加至 1.27 万元。居民收入的提高，推动社会消费品需求不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上升。2013~2015 年湖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实现 11305.94 亿元、12449.27 亿元和 14003.2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29%。据初步统计，2016 年湖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5649.22 亿元，同比增长 11.8%。

近年来，湖北省城乡消费品市场表现共同发展的态势，城镇消费仍占绝对份额，但消费结构逐步优化。2016 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13149.57 亿元，增长 11.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2499.65 亿元，增

长 12.2%。随着全省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新兴消费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消费质量日益提升。城乡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购买能力日趋活跃，娱乐休闲日益广泛，成为拉动全省消费品市场不断增长的重要动力。2015 年，食品烟酒、衣着、居住、交通通信和教育娱乐是城镇居民主要消费支出，占消费支出比重分别为 32.04%、8.37%、20.57%、11.85% 和 10.84%，其中教育娱乐、交通通信占比稳步提升。随着信息网络的推广和物流运输服务的铺开，网络消费市场逐渐成为消费市场的增长点，2016 年湖北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实现网络商品零售额 456.90 亿元，增速达到 53.6%；完成快递业务总量达 7.73 亿件，增长 52.1%。与此同时，新兴消费引领消费升级，同年，湖北省汽车类、通讯器材类、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2.7%、46.5% 和 205.6%，限额以上文化办公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26.7%、9.0% 和 12.2%；全年实现票房总收入 22.44 亿元，位居全国第七、中部第一。

图表 7. 2014~2016 年湖北省社会消费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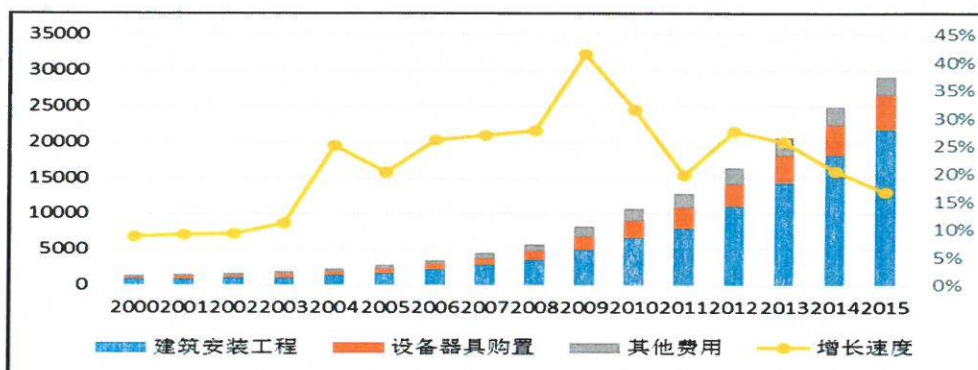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2449.27	14003.24	15649.22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852.28	27051	2938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0849.06	11844	12725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15-2016 年）和湖北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2.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一直是拉动湖北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2013~2015 年，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别为 2.08 万亿元、2.50 万亿元和 2.92 亿元。据初步统计，2016 年，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 2.95 万亿元。2009 年以后，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虽有放缓，但总体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高达 16.76%。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湖北省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加大，建筑安装工程一直是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构成，自 2006 年开始占比均超过 60%，且表现出明显的上升态势，其中 2015 年占比达到 74.77%。在产业转型升级压力下，改建和技改投资需求也较为明显，设备器具购置领域投资规模不断上升，但占比呈现明显的下降态势，其中 2015 年为 16.60%。

图表 8. 2000~2015 年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情况 (单位: 亿元、%)



注: 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 (2001-2016 年) 数据绘制

从行业投向看, 湖北省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仍然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房地产。2015 年, 湖北省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10783.16 亿元和 6503.46 亿元, 分别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6.94% 和 22.28%。从制造业看, 汽车制造业投资规模为 1399.79 亿元, 占比最高;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工业、电力热力燃气供应分别为 1054.28 亿元、935.56 亿元、631.75 亿元和 769.17 亿元; 上述产业也是湖北省传统的优势产业。为巩固加强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功能, 同时调整升级省内产业结构, 培育新兴产业以及吸引高新企业和人才入驻, 湖北省在交通、水利等方面的投资持续增长。近年来, 湖北省建设了宜万铁路、武汉至咸宁、黄冈、黄石城际铁路、神农架机场、武当山机场; 汉十、蒙华铁路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三峡枢纽综合运输体系、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等重大交通规划正在推进。2015 年, 湖北省在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水利、环境与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合计达到 5068.9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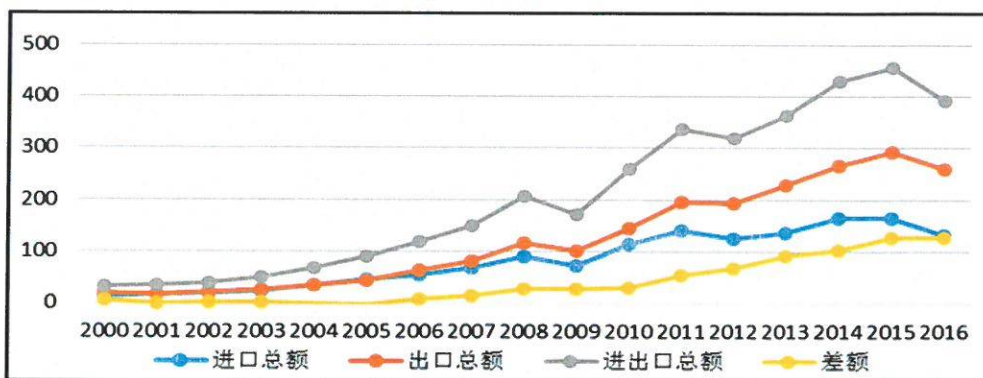
3. 湖北省进出口

作为内陆省份, 湖北省经济外向度不高, 对外贸易对地方经济贡献有限, 对外贸易依存度¹长期处于较低水平, 其中 2016 年仅为 8.05%。湖北省对外贸易规模逐年上升, 且出口规模明显大于进口规模, 呈现一定规模的贸易顺差。不过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国际市场贸易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 湖北省近几年进出口贸易额波动幅度明显上升, 2014~2016 年, 湖北省出口总额分别为 266.46 亿美元、292.13 亿美元和 258.96 亿美元, 净出口额分别为 102.28 亿美元、128.41 亿美

¹ 对外贸易依存度=进出口总额 (万亿美元) * 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地区生产总值 (万亿元)。湖北省 2016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 湖北省进口、出口额以人民币计价, 新世纪评级以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 6.6423 将其折算为美元, 由此计算出 2016 年湖北省进口额 132.48 亿美元, 出口额 258.96 亿元, 进出口总额 391.44 亿元。

元和 126.48 亿美元。

图表 9. 湖北省进出口情况 (单位: 亿美元)



注: 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 (2001-2016 年) 和湖北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2016 年, 湖北省与主要贸易伙伴双边贸易基本下降, 对美国和日本进出口保持增长。当前, 湖北省前四大贸易伙伴为欧盟、东盟、香港、美国, 2016 年上述四个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合计 1264.6 亿元, 占全省对外贸易总值的 48.6%。欧盟仍为湖北省最大的进出口市场, 双边贸易总值为 363.8 亿元, 下降 4.2%; 东盟紧随其后, 双边贸易总值 311.4 亿元, 下降 21.6%; 与美国双边贸易总值 280.9 亿元, 增长 6.5%; 对日本进出口 200.8 亿元, 增长 6%。

湖北外贸进出口以一般贸易方式为主, 且民营企业进出口仍占主导。2016 年, 湖北省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 1869.6 亿元, 下降 1.2%, 占全省外贸总值的 71.9%;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 556.8 亿元, 下降 31.3%。同年, 湖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 1344.7 亿元, 占全省外贸总值的 51.7%。从进出口产品类别看, 湖北出口商品中机电产品占近半份额, 且机电、高新技术及部分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增长较快, 化肥、钢材等产能过剩行业产品出口下降; 机电、高新技术产品进口增长, 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 铁铜矿砂等大宗商品进口值下降。

图表 10. 2014~2016 年湖北省进出口贸易发展状况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30.64	455.86	391.44
出口总额 (亿美元)	266.46	292.13	258.96
进口总额 (亿美元)	164.18	163.72	132.48
差额 (亿美元)	102.28	128.41	126.48
对外贸易依存度 (%)	9.67	9.61	8.05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项目 (个)	301	274	235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金额(亿美元)	62.96	41.61	-

指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79.28	89.48	101.29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15-2016年）和湖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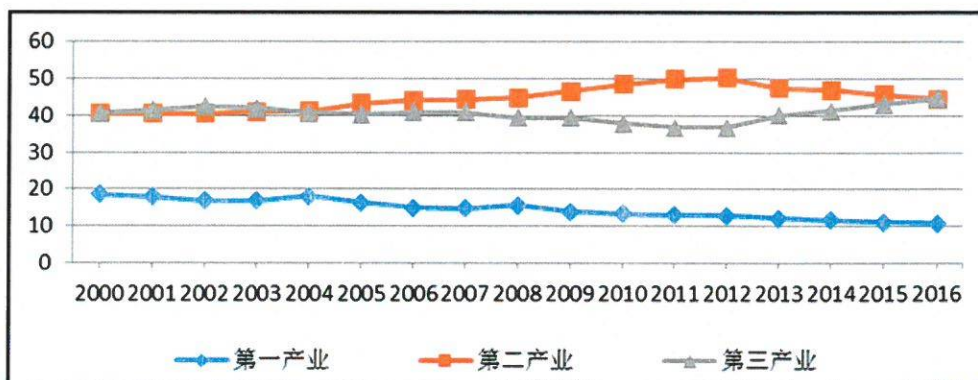
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中国（湖北）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设立等政策利好，湖北省对外贸易发展的外部环境趋好，进出口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五）湖北省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

1. 湖北省的产业结构特征

湖北省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长期占据了重要地位。近几年，随着地方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第三产业占比不断提升，第一、第二产业占比有小幅下降。2016年，湖北省三次产业结构由2013年的12.22:47.54:40.23调整至10.8:44.5:44.7。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周期性行业影响，2016年湖北省第二产业对经济的贡献度有所减弱，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第二产业。

图表 11. 湖北省三次产业结构发展状况（单位：%）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01-2016年）和湖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未来，湖北省将持续提质优化经济结构，第一产业方面，湖北省通过推进高产优质品种、高效栽培模式等方式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实现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第二产业方面，湖北省努力调整工业结构、化解过剩产能，同时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在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方面，湖北省大力推动石化、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升级；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特色产业，重点推动磷矿、盐矿、

食品等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湖北省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和高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第三产业方面，凭借自身优越的地理区位、高校人才积累和便捷的交通条件，湖北省计划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长江中游区域性金融中心、全国重要的研发设计基地、中部电子商务中心等，同时围绕三峡、神农架、武当山等旅游资源，打造有影响的生态和文化旅游名片。此外，利用国际及沿海发达地区资本和产业加快向内陆地区转移的契机，湖北省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积极引入省外资本及产业，激发地方经济发展的活力。

2. 湖北省的产业竞争力

汽车是湖北省传统的支柱产业。依托东风汽车作为产业龙头，湖北省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第三大汽车工业基地，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汽车产业集群，十堰-襄阳-武汉成为我国知名的“汽车工业走廊”。目前，东风仅在武汉就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设计研究院、东风伟世通公司等十多家单位，并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

围绕武钢发展的冶金产业，是湖北省又一重要支柱产业，并形成了武汉-鄂州-黄石为基地的钢铁工业基地。其他优势产业还包括以武汉-荆门为基地的化学工业，黄石-宜昌为基地的建材工业。经过多年发展，省内形成了武汉石化、宜化集团、新洋丰集团、湖北兴发、三宁公司、金澳科技等优势石化企业；葛洲坝水泥、三峡新型建材、长利玻璃、华新水泥等为代表的大型建材企业。

汽车、钢铁等均是周期性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近年来湖北省还在不断完善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降低部分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地方经济的影响。在汽车领域，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目前全省已建成各类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14 家，南京金龙、比亚迪、江淮企业等也已在湖北省布局；在冶金领域，不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缓解产能过剩压力。2016 年湖北省政府制发了《湖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确定在全部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压减粗钢产能 299 万吨（不包括武钢在鄂企业压减产能）的目标任务。截至 2016 年末，全省共计压减粗钢产能 338 万吨（不含武钢压减炼铁 319 万吨、炼钢 442 万吨），整体关停 8 家钢铁企业，另完成涉及 1 家企业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60 万吨，7 家企业淘汰落后炼钢产能 416 万吨的任务。此外，湖北省还通过设立工业园区，扶持基金，重点支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培育新的支柱产业，提升区域竞争力。截至

2016 年末，湖北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14 个国家级开发区。其中，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内知名的“光谷”，开发区内光电子产业园区众多，且拥有 58 所高等院校及 71 个国家级科研院所，为光电子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科技与人才支持，光电子产业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凭借高校集聚人才优势、政策背景扶持和产业集聚效应，近年来湖北省已引进或培育了一批电子信息板块的龙头企业，如摩托罗拉、武汉邮科院、冠捷、鸿富锦、骆驼集团、烽火科技等，截至 2016 年末，全省年产业规模达到百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企业共有 5 家。

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湖北省于 2016 年 1 月发布了《湖北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纲要（2015-2020）》。同时为对接“中国制造 2025”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湖北省于 2016 年 2 月制定了《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2017 年 2 月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1+X”配套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的通知》，并累计发布了《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等多个细分计划和方案，涵盖促进航空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智能装备产业、新能源汽车及专用车产业、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等，至此湖北省“1+16”规划政策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未来，湖北省将加大力度加快发展新经济，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六大重点领域，突出集成电路、光通信、新能源汽车、高端数控装备、北斗导航等 16 个优势行业细分领域，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提升地区经济的整体竞争力和推动地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六）湖北省经济发展的区域结构

湖北省下辖 12 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基本都处在长江沿线或长江经济带。从区域经济特点来看，湖北地区原有的格局是“一强众弱”，武汉地区与周边地区的城市化水平差异明显。从国家层面看，武汉城市圈在中部地区的经济地位优势明显。在国家职能部门的具体规划中，以武汉城市圈为核心的中部地区，已被列为继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发展区之后的重点发展区。2016 年武汉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1912.61 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36.88%。

近年来，湖北省加大对襄阳和宜昌建设省级副中心的支持力度，以襄阳和宜昌为核心的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经济保持快速发展。2016 年

襄阳和宜昌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3694.5 亿元和 3709.36 亿元，两地合计占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22.92%，湖北省初步形成“一主两副”的区域经济格局。

由各市经济发展情况分析，湖北省区域经济大体可分为三个梯度：第一梯度是一主武汉市，该区域产业基础良好，重工业发达，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第二梯度是由襄阳、宜昌组成，该区域经济在湖北省处于中等水平；第三梯度是由黄冈市、黄石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十堰市、随州市、孝感市、咸宁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组成，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目前来看，湖北省仍未改变武汉市独大的局面，“两副”距副中心定位仍有一定差距。

按照湖北省政府的规划，在省内未来区域经济发展将重点围绕“两圈两带”²开展。其中，武汉城市圈的定位在于“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同时也是湖北经济的重心。以武汉为中心的城市圈，包括武汉、黄石、鄂州、孝感等城市。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位于湖北西部，长江、神农架林区、武当山合称为“一江两山”，是鄂西的主要旅游资源，宜昌和襄阳是鄂西的两个核心城市。长江经济带重点是港口、航道和船型标准化建设，目的是打造“黄金水道”，突出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和宜昌三峡物流中心。汉江生态经济带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水源区和影响区，利用自然资源推进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产业发展等。

图表 12. 2016 年湖北省各市主要经济指标占全省比重³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武汉	36.88	11.16	36.36	43.64
黄石	4.04	-	-	-
十堰	4.42	4.96	4.74	3.98
宜昌	11.48	11.40	14.77	8.23
襄阳	11.44	12.31	14.24	8.44
鄂州	2.47	2.78	3.02	1.84
荆门	4.71	-	-	-
孝感	4.88	8.05	5.26	3.74
荆州	5.35	10.94	5.12	4.21
黄冈	5.34	11.30	4.55	4.69

² “两圈两带”，具体两圈是指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两带是指长江经济带和汉江生态经济带。

³ 黄石市和荆门市暂未公告 2016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未取得三次产业增加值数据。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咸宁	3.43	5.27	3.67	2.74
随州	2.64	4.02	2.77	2.17

注：根据湖北省各市统计局公开数据整理、计算

四、湖北省财政平衡能力和稳定性⁴

近年来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较快，但2016年受“营改增”政策全面推行等因素的影响，增幅下滑明显，同时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偏低；得益于中央转移支付的持续大力支持，近年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较大，是地区财力的重要补充，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上水平。2014~2015年，湖北省全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66.90亿元和3005.5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14%和17.09%。2016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02.02亿元，可比增速为7.3%，当年受全省特大洪涝灾害、全面推行“营改增”以及中央与地方增值税分享比例调整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下降明显。从收入结构看，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4~2016年税收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72.97%、69.42%和68.44%。税收收入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占比较高，非税收入则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专项收入为主。2014~2015年，湖北省全省税收收入分别完成1873.11亿元和2086.5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72%、11.39%，2016年湖北省全省税收收入为2122.89亿元，可比增速为7.7%，其中2015年增速放缓系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滑、与房地产相关的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增幅较小所致；2016年增幅大幅下滑主要系“营改增”政策全面推行，去产能、去库存对部分高能耗行业的影响持续显现以及三、四线城市土地及房地产市场交易放缓等因素所致。同期湖北省全省非税收入分别为693.78亿元、919.03亿元和979.13亿元，同比分别增

⁴ 文中2015年财政数据更新为决算数。

长 18.32%、32.47%和 6.54%，其中 2015 年增幅较大系按照财政部规定、湖北省将 11 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收入所致；2016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取消和暂停 49 项收费基金政策，同时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非税收入增幅明显下降。

湖北省全省税收收入主要由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构成。2016 年以前营业税在税收收入中占比最高，建筑、房地产和金融等行业经济贡献较大所致，但因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且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比例由 75:25 调整为 50:50 所致，当年增值税同比增长 97.33%至 563.33 亿元，营业税同比下降 44.83%至 374.23 亿元。同年，湖北省全省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分别完成 299.08 亿元和 201.55 亿元，分别占全年全省税收收入的 14.09%和 9.49%；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专项收入分别完成 321.96 亿元、237.70 亿元和 195.31 亿元，分别占全年全省非税收入收入的 32.88%、24.28%和 19.95%。

图表 13. 2014~2016 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税收收入：	1873.11	2086.50	2122.89
主要科目：增值税	263.66	285.48	563.33
营业税	586.00	678.30	374.23
企业所得税	255.02	276.78	299.08
个人所得税	64.69	78.53	9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87	138.62	143.48
房产税	43.83	53.14	59.70
土地增值税	174.07	187.76	201.55
耕地占用税	107.32	116.42	115.60
契税	145.89	153.50	149.64
非税收入：	693.78	919.03	979.13
主要科目：专项收入	77.39	196.76	195.3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3.37	329.03	321.96
罚没收入	73.71	94.40	89.7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41	26.04	39.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1.93	213.76	237.70
其他收入	35.96	59.05	95.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566.90	3005.53	3102.02

注：数据由湖北省财政厅提供

2014~2016 年，湖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133.16 亿元、155.96 亿元和 169.19 亿元，全省财力主要集中于市县政府。从收入结构看，湖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为主，税收收入占比较小。2014~2016 年，湖北省省本级税收收

收入分别完成 28.25 亿元、25.38 亿元和 20.57 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21.22%、16.27%和 12.16%。2016 年湖北省省本级税收收入同比减少 18.95%，主要系“营改增”政策全面推广、相关营业税减少所致。2014~2016 年，湖北省省本级非税收入分别完成 104.91 亿元、130.58 亿元和 148.61 亿元。2015 年以来湖北省省本级非税收入增幅较大系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收入所致。

2. 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4~2016 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934.15 亿元、6132.84 亿元和 6453.0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87%、24.29%和 5.22%，其中 2015 年增速较快系湖北省政府增加了民生、教育、环保等领域支出所致。从支出结构看，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城乡社区、农林水和交通运输等领域，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2014~2016 年，上述 7 个领域合计支出分别为 3734.89 亿元、4518.90 亿元和 4984.34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75.69%、73.68%和 77.24%。

图表 14. 2014~2016 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支出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般公共服务	598.45	618.14	728.14
公共安全	259.05	295.24	356.67
教育	773.35	913.05	1043.98
科学技术	134.46	157.36	190.30
社会保障和就业	717.63	858.70	996.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401.32	515.25	584.25
节能环保	103.78	145.84	152.84
城乡社区	364.31	545.16	597.91
农林水	483.80	616.57	664.96
交通运输	396.04	452.05	368.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934.15	6132.84	6453.07

注：数据由湖北省财政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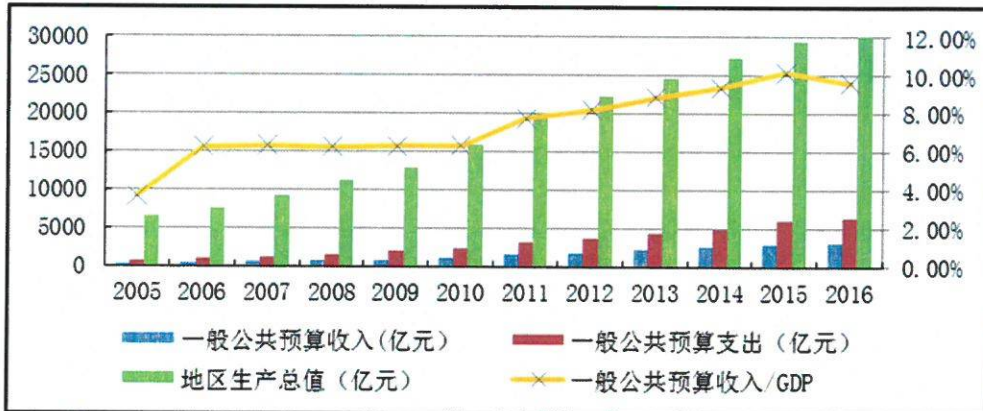
2014~2016 年，湖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661.60 亿元、893.13 亿元和 746.31 亿元。从支出结构看，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与全省相类似，主要集中于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交通运输和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2014~2016 年，上述 7 个领域合计支出分别为 571.38 亿元、791.52 亿元和 658.26 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86.36%、88.62%和 88.20%。

3. 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的稳定性

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随当地经济水平的增长而增长，与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成正相关关系。近年来，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但与湖北省经济总量相比，规模偏小，2014~2016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9.38%、10.17%和9.60%。2016年受全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等影响，当年税收收入下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有所下降。

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较高，2014~2016年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⁵分别为52.02%、49.01%和48.07%。2014~2015年，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2396亿元、2671亿元，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保障比率⁶分别为48.56%、43.55%。考虑中央上级补助收入等因素后，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能够实现平衡，且存有结余，2012~2014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分别为98.16亿元、103.84亿元和137.99亿元。2015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零，系根据预算法规定，将净结余全部转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所致。

图表 15. 2005 年以来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 GDP 增长情况



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绘制

(二)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构成，且前两项来源主要集中于市县级政府，近三年受房地产及土地市场行情变化以及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

⁵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⁶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保障比率=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影响而有所波动，2014~2016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完成1824.49亿元、1654.95亿元和1906.54亿元。2016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明显增加，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当年湖北省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全省土地出让面积和价格均明显提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实现1603亿元，同比增长16.03%，占当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84.08%，占比较上年略增0.60个百分点。

图表 16. 2014~2016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收入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525.31	1381.52	160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2.85	40.73	55.44
车辆通行费	88.58	108.06	105.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824.49	1654.95	1906.54

注：数据由湖北省财政厅提供

2014~2016年，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完成158.56亿元、146.60亿元和172.10亿元，2015年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减少7.54%，同样系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滑、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所致。从收入结构看，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集中于车辆通行费收入。2014~2016年，湖北省省本级车辆通行费分别完成78.62亿元、97.40亿元和93.32亿元，分别占当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49.58%、66.44%和54.22%。其中，为降低企业成本，湖北省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从2016年6月1日起实施了“一降两惠”政策，“一降”是指全省实行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收费标准，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总体降低10%左右。“两惠”是指在享受通行费总体优惠10%的基础上，对使用我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通衢卡”并实行刷卡交费的货车正常合法装载部分再给予通行费10%的优惠，对ETC客车给予5%优惠。“两惠”政策有效期暂定2年，至2018年5月31日。湖北省关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措施施行后，当年省本级车辆通行费收入有所下滑。

2.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4~2016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完成1885.46亿元、1777.35亿元和2004.24亿元。从支出结构看，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则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相对应。2014~2016年，湖北省全省城乡社区支出分别完成1669.65亿元、1567.18

亿元和 1775.77 亿元，分别占当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88.55%、88.18%和 88.60%。

图表 17. 2014~2016 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 亿元)

主要支出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城乡社区支出	1669.65	1567.18	1775.77
交通运输支出	99.00	109.50	122.61
农林水支出	32.66	27.18	22.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885.46	1777.35	2004.24

注: 数据由湖北省财政厅提供

2014~2016 年, 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77.56 亿元、91.53 亿元和 108.17 亿元。从支出结构看, 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相对应, 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为交通运输支出。2014~2016 年, 省本级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完成 66.94 亿元、84.56 亿元和 99.59 亿元, 分别占当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86.30%、92.39%和 92.07%。

3.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的稳定性

由于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城乡社区支出, 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当年房地产市场行情安排土地出让进度与相应的支出, 因此房地产市场变化及土地出让进度安排会对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产生一定影响。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较低, 2014~2016 年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为 96.77%、93.11%和 95.13%, 地方政府自身产生的基金预算收入基本能够覆盖其支出。

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看, 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因素, 近年来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存有一定结余。2014~2015 年,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分别为 274.04 亿元和 214.75 亿元。

图表 18. 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房地产情况 (单位: %)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亿元)	1824.49	9.3	1654.95	-9.3	1906.54	15.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983.79	21.2	4249.23	6.7	4296.38	1.1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3088.31	10.7	3661.37	18.6	4994.05	36.4

注: 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湖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看, 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

算自给率高，2014~2016年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分别为204.44%、160.17%和159.11%。

从财政部规定可以发行专项债券的基金收支情况来看，在考虑到上级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因素后，2015年末湖北省各项基金专户均有一定结余，可以实现每个专项基金的平衡。2015年，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为214.75亿元。

图表 19. 2015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基金收支项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收支差额	年终结余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381.52	1371.75	9.77	79.31
2	车辆通行费	108.06	105.54	2.52	12.68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73	39.91	0.82	19.67
4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6.97	107.26	-80.29	31.12
5	政府住房基金	21.98	15.29	6.69	11.68
6	彩票公益金	18.52	23.10	-4.57	14.77
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6.52	11.59	4.94	4.30
8	污水处理费	11.73	11.01	0.72	1.30
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7.87	7.43	0.45	0.72
1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7.17	5.04	2.12	4.46
1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5.97	2.59	3.38	11.37
1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30	3.00	-0.70	1.81
13	其他政府性基金	1.77	3.05	-1.28	1.93
1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20	0.61	0.59	2.60
15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1.18	1.66	-0.48	0.91
16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 ⁷	1.44	68.53	-67.08	16.12
合计		1654.95	1777.35	-122.40	214.75

注：数据由湖北省财政厅提供；上表中本年收入、本年支出、收支差额为线上数据，年终结余为经上级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余、调出资金等线下科目调整后的实际数，此数据为结算前数据，汇总全省结算后财政总决算报表会有调整。

(三) 湖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湖北省从2013年开始单独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较小，2014~2016年分别完成12.89亿元、16.90亿元和20.14亿元，2015年以来主要增量来源于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近三年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股利和股息收入和产权转让收入三项收入合计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6.81%、94.16%和92.27%。

2014~2016年，湖北省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完成11.78亿元、14.80亿元和18.02亿元，2014~2015年主要是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的支出，2016年主要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支出。从收支平衡能

⁷ 此处“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的计算方法为政府性基金的总数扣除前述15项基金的合计

力看，考虑到上年结余、年终结余等因素后，2014~2015年湖北省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能够实现收支平衡，且有一定结余。

（四）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社会保险品种的不断丰富，湖北省参保人数逐年增加，拉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不断增长。2014~2016年湖北省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1495.41亿元、1745.36亿元和1921.37亿元，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为主。2014~2016年，上述三项收入合计在湖北省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中占比分别为89.95%、90.05%和90.66%。

近年来，湖北省不断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提升社会保险的保障标准，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增加，2014~2016年分别为1395.39亿元、1586.62亿元和1877.12亿元，集中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014~2016年，上述三项支出合计在湖北省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中占比分别为93.07%、93.17%和93.05%。从收支平衡情况看，湖北省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每年均有一定结余，平衡能力较强。

五、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和管理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的持续投入，湖北省政府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政府性债务。随着地方债务管理的不断加强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的增大，湖北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债主体集中至政府机关及部门。不过湖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持续大力的财政支持有利于债务偿付能力的提升，且随着政府积极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控，风险总体可控。

（一）湖北省政府性债务总量

1. 债务总量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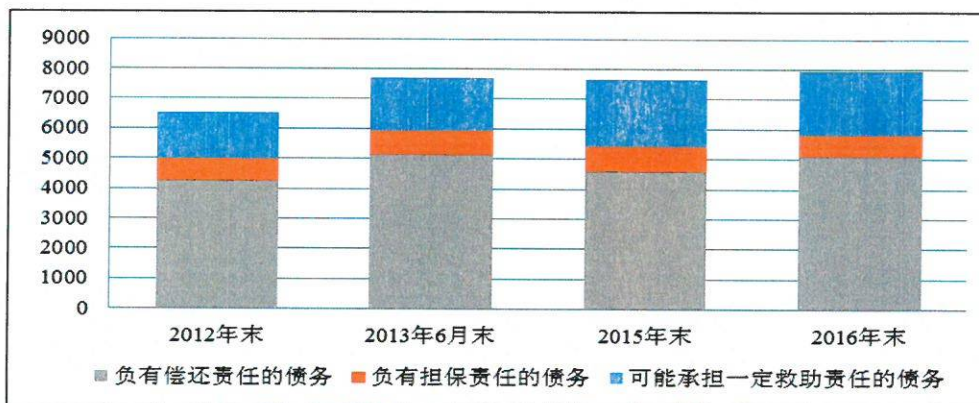
根据湖北省审计厅于2014年1月公告的《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2013年6月末，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为7680.78亿元。从全国范围看，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在全国已公开政府性

债务审计数据的三十个省市⁸中位列第6位。

从政府性债务类型看，截至2013年6月末，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5150.94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776.89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752.95亿元。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截至2016年末，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为7949.72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为5103.67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为734.7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2111.35亿元；从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看，截至2016年末余额较2013年6月末余额减少47.27亿元，截至2013年6月末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⁹中位列第8位，截至2016年末位列第14位。

图表 20. 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单位：亿元）



注：由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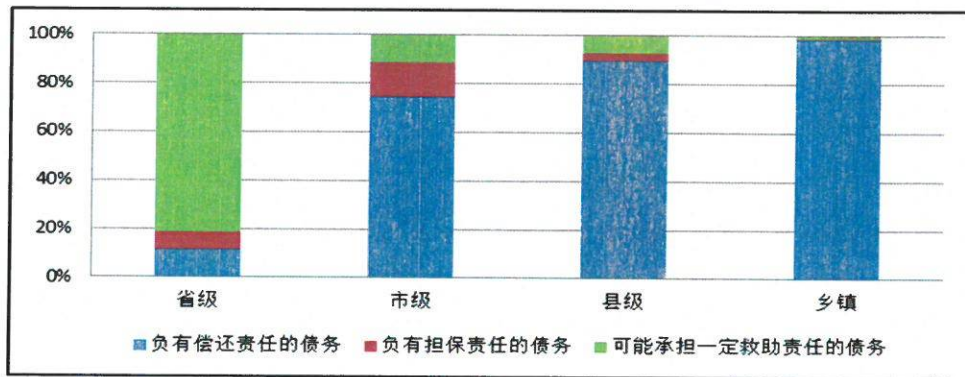
2. 举债主体及资金来源

从举债主体所在地方政府层级来看，截至2013年6月末，湖北省省本级、市本级、县本级、乡镇的债务占比分别为18.06%、56.48%、22.90%和2.56%，债务集中在市本级。湖北省市本级债务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主，省本级债务以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主。

⁸ 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

⁹ 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

图表 21. 2013 年 6 月末湖北省各层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结构



注：由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从举债主体来看，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湖北省融资平台公司和政府部门和机构分别举债 4612.97 亿元和 1389.29 亿元，分别占期末政府性债务余额的 60.06%和 18.09%。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性债务占比明显高于各省 38.96%的平均水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方面，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 2013 年 6 月末债务余额分别为 2704.73 亿元和 1236.65 亿元，占比分别为 52.51%和 24.01%。随着近年来地方政府债的发行以及融资平台的政府债务不断化解及到期偿还，截至 2016 年末，湖北省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债务降至 1357.80 亿元，政府机关举债规模上升至 4629.65 亿元，国有企业（不含政府融资平台）举债规模增至 1465.05 亿元，分别占期末政府性债务余额的 17.08%、58.24%和 18.43%。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方面，融资平台、政府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不含政府融资平台）2016 年末分别为 371.54 亿元、4455.34 亿元和 30.31 亿元，占比分别为 7.28%、87.30%和 0.59%。目前湖北省政府机关已成为政府性债务的最主要的举债主体，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愈发严格的趋势以及政府履行地方发债职能。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是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末占比分别为 87.58%和 8.46%。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二）湖北省政府性债务负担

根据 2014 年 1 月公告的《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2 年末，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 77.64%。若按照 2007 年以来，各年度全省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

的债务当年偿还本金中，由财政资金实际偿还的最高比率折算后，总债务率为 88%。虽然湖北省总债务率位列各省第 5 位，不过债务率处于合理范围以内。

截至 2012 年末，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后，逾期债务率为 1.91%，低于各省 2.07% 的平均水平；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逾期债务率为 2.92%，高于各省 2.13% 的平均水平；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为 3.49%，低于各省 4.09% 的平均水平。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湖北省 2017~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比重分别为 7.16% 和 13.83%。

图表 22. 2013 年 6 月末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未来偿债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偿债年度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金额	比重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013 年下半年	1222.24	23.73%	83.21	176.86
2014 年	1124.86	21.84%	62.17	217.42
2015 年	1113.82	21.62%	64.18	125.51
2016 年	609.07	11.82%	50.24	94.43
2017 年	368.76	7.16%	58.12	76.59
2018 年及以后	712.19	13.83%	458.97	1062.14
合计	5150.94	100.00%	776.89	1752.95

注：由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三) 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偿付能力

湖北省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4~2016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期湖北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大额持续的中央转移支付有效增强了全省的可支配财力。湖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持续大力的财政支持有利于省偿债能力的不断提升。

湖北省债务资金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由此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截至 2016 年底，境内公路营运里程 26.0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204.29 公里。机场方面已形成 1 个干线机场，5 个支线机场的机场群，其中干线机场——武汉天河机场是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航空港；此外湖北省政府还拥有港口、桥梁等各种优质资产，且仍在不断建设增加，具有一定的增值空间，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收益，可为偿还债务提供进一步支撑。

（四）湖北省政府性债务管控措施和能力

近年来，湖北省积极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全省 12 个市州、69 个县区制定了综合性债务管理制度；4 个市州和 41 个县区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共出台债务管理制度 121 项。此外，湖北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管理促进省级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发展的试行意见》（鄂政发〔2011〕14 号），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平台公司规范发展。

在政府性债务化解方面，湖北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原则，清查存量债务，理顺权属关系，明确偿债责任，化解存量债务。截至 2013 年 6 月末，省本级普通高校银行贷款余额 29.60 亿元，比 2010 年末减少 103.53 亿元，降幅达 77.77%；全省农村“普九”义务教育债务已全部化解完毕。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性债务规模和控制，湖北省多数市州对于举债数额较大的项目，需要提交人大审议批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举借债务；十堰、荆门等地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荆州、孝感、黄冈、神农架林区等地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审议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估。未来湖北省仍需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通过出台全省性债务管理办法引导各地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

六、湖北省政府治理

近年来湖北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得以提升；政务信息披露较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湖北省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机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得以持续改善；湖北省依托自身资源和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一）湖北省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

为实践中央提出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湖北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6 月出台了《湖北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继续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努力将湖北打造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发展

环境最优省份。2015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颁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意见》指出，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取消于法无据的权力，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政务监督体系建设，在不断完善网上行政审批业务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的同时，建设好“湖北省行政权力阳光运行系统”。2016年5月，《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十三五”期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布，要求在“十三五”期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自相关政策出台以来，湖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取得一定成效。2015年纳入此次权力清理的共有77个部门，经清理后，共精简行政职权1397项，最终保留行政职权2641项，另有通有权力合计349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为274项。同年11月，《湖北省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出台，严格实行行政权力“准入制”，同时也公布了制约机制——责任清单与监管清单。前者涉及所有行政职权部门；后者涉及422项省级行政监管事项。2016年7月，湖北省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决定再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194项。

同时，为规范市场准入，湖北省政府2014年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襄阳高新区、宜昌高新区、神农架林区、洪湖市等5个区域开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随着试点工作的推进，湖北省工商系统已开始编制负面清单，至2015年年末已公布了企业名称、投资（任职）资格、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三类负面清单。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后，对清单外的工业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试行“一口受理、承诺审批、综合执法”，减少了审批流程，加快了审批速度，可为市场创业者提供便利。湖北省政府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二）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

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水平总体较好，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综合各设区市及省政府各工作部门，较及时地披露政务信息。

湖北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湖北省政府继续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修订编制了《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16年本）》（鄂政办函〔2016〕112号），规范扩大主动公开内容；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和

考核监督力度，全省 17 个市（州）都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省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牵头部门明确由主要领导主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地市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大力推进平台建设，湖北省“阳光权力运行系统”建设正在抓紧推进之中，建成后将实现全省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和动态监管，促进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省政府门户网站自主研发开发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客户端、省政府微信公众号，与原有“湖北发布”微信及微博平台、“省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平台数据打通，差异化运行。

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湖北省在发挥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基础上，积极探索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水平。湖北省各级政府和部门通过政府公报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2016 年，湖北省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4.18 万条，比上年增长 5%，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 2440 条，政府网站公开 196.34 万条，政务微博公开 21.82 万条，政务微信公开 19.63 万条，电视、报刊、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公开 51.34 万条。省本级公开 45.72 万条，市（州）公开 188.45 万条。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749 件，同比增长 5%，省本级受理 1966 件，同比增长 59%；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看，全省按时办结 9405 份，占比 96%，延期办结 344 份。省本级按时办结 1951 份，占比 99%，延期办结 15 份。

湖北省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发展，但仍与广大人民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未来，湖北省将进一步夯实各项基础工作，分类深化各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向常态和纵深发展。

（三）湖北省金融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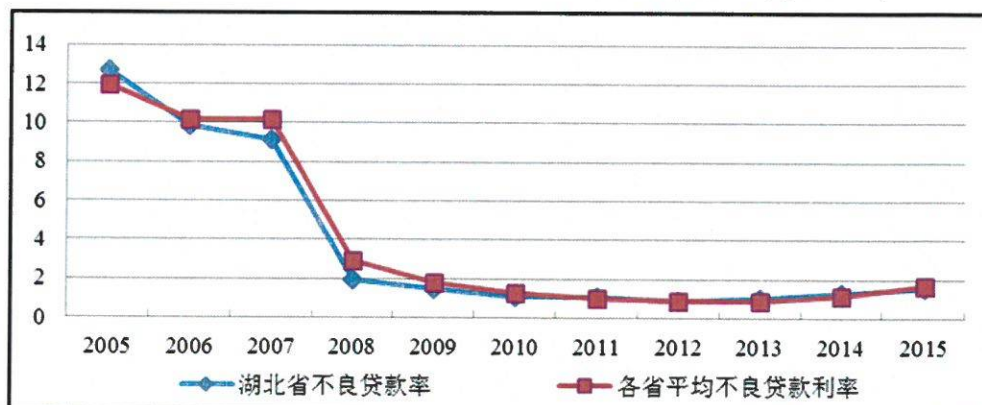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湖北省金融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促使金融市场发展稳步推进。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实现分支机构市州全覆盖，“十二五”期间村级惠农金融服务联系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目前湖北省金融业已基本形成以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各业并举，中资、外资金融机构并存的架构。2015 年末，全省共有银行业法人机构 160 家，外资银行 9 家，居中部地区首位；信托公司 2 家，金融租赁公司 2 家，资产管理公司 5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11 家；村镇银行 64 家，贷款公司 2 家；小额贷

款公司 420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355 家；法人证券公司 2 家，证券公司分公司 29 家，期货公司 2 家；法人保险公司 3 家，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71 家。随着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湖北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实现较快增长，2016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6779.57 亿元，同比增长 14.39%；同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33130.12 亿元，同比增长 16.91%。

为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吸引金融资源，湖北省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县域金融工程试点稳步推进，2015 年全省 27 个县（市、区）开展了县域金融工程试点，试点县域存贷比首次超过 50%；金融业务进一步丰富，湖北省组建了省再担保集团、省资产管理公司和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等新兴金融体。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由省财政出资 400 亿元设立引导基金，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基金总规模高达 2000 亿元，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重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武汉作为湖北省重点建设城市，在金融建设方面也具有突出地位。《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改革方案》于 2015 年获批，武汉城市圈成为国内首个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将探索投贷联动、银保联动贷款等，促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

从银监会公布的近几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数据来看，各地区的不良贷款率存在较大的差异。近年来，在国家出台的各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清理政策推动下，商业银行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控制水平，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率。2005~2011 年，湖北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2012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民营中小企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湖北省地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图表 23. 2005~2015 年湖北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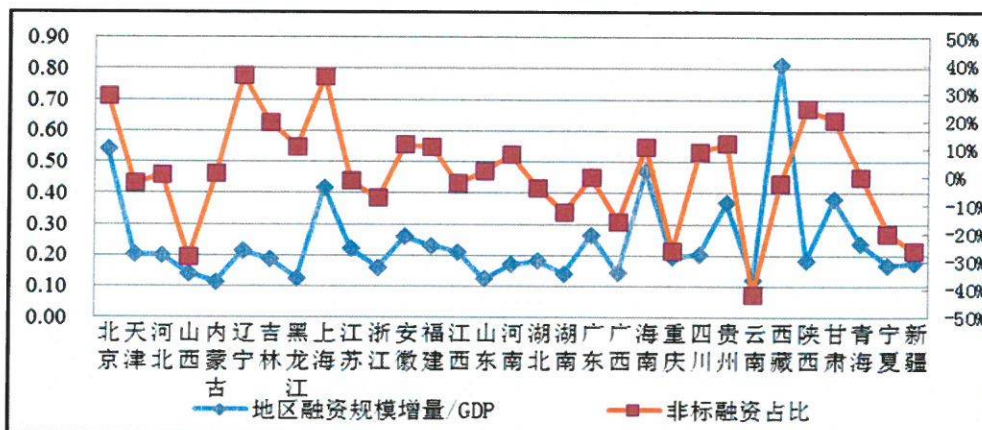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银监会、Wind 资讯

2016 年度，湖北省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5911 亿元，其中人民

币贷款 4794 元，委托贷款 395 亿元，信托贷款 237 亿元。湖北省地区杠杆率¹⁰为 0.18，低于全国 0.24 的平均水平；地区融资增量中非标融资占比¹¹为 -3.62%，低于全国 6.18% 的平均水平。

图表 24. 2016 年全国各地区融资规模增量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Wind 资讯

(四) 湖北省政府的战略管理

近年来，湖北省政府在我国社会建设、经济发展、文化强国等战略的引导下，积极制定并稳步实施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一系列重要发展规划，为湖北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指明了方向。

根据《湖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湖北省将进一步优化全省城镇化布局和形态，针对省域中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县级城市和小城镇等不同城镇特点，加快构建“一主两副、两横两纵、三群联动、多点支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格局。2015 年 4 月《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经国务院批复实施，武汉城市群建设进入发展规划，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调发展、共建生态文明、公共服务共享、深化对外开放等六项任务得以明确。武汉的中心城市地位将得以强化，湖北省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将得以增强。

湖北省已基本形成“两圈两带”的区域布局，随着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推进，将进一步拉动全省铁路、港口、航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业产业的发展。湖北省将加快优势产业升级发展，继续推进食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以及医药六

¹⁰ 地区杠杆率=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GDP

¹¹ 非标融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大重点产业；同时结合国家实施重大创新工程，加快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壮大发展。湖北省将依靠创新驱动，强化先进制造业的主导作用、新兴产业的引领作用、现代服务业的支撑作用，加快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凭借自身的交通优势，湖北省大力实施开放先导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欧美等发达经济体以及港澳台的经贸投资合作。推进“武汉—东盟”、“武汉—日韩”航运通道建设，提升汉新欧班列国际运输功能；推动鄂东港口资源整合，推进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深度拓展同亚欧大陆桥沿线国家的务实合作，带动经贸产品、技术、设备出口和消化过剩产能。

在体制建设方面，湖北省将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4年12月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要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根据《规划》要求，2014~2017年为全面推进阶段，以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信用服务机构、法规制度标准等五个方面的建设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七、本批债券信用分析

本批债券拟发行总额为59亿元，为七年期一个品种，为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纳入湖北省政府性基金管理。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因素，近年来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存有一定结余。2013~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分别为265.49亿元、274.04亿元和214.75亿元。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后确定的截止2016年末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本金。本批债券收支纳入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湖北省政府性基金每年均有一定结余，本批专项债券偿付保障度高。

八、结论

湖北省是我国重要工业基地，长期以来第二产业在地方经济中占据了突出的地位，在汽车、化工、冶金等领域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及产业

集群，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但与此同时，湖北省部分主导产业仍面临产能过剩压力。依托良好的科教资源、优越的地理区位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湖北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光电子等新兴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能够提升地方经济发展质量。鄂西文化旅游生态圈的发展，有效改善了湖北经济相对集中在武汉经济圈的区域经济结构。

近年来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较快，但 2016 年受“营改增”政策全面推行等因素的影响，增幅下滑明显，同时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偏低；得益于中央转移支付的持续大力支持，近年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较大，是地区财力的重要补充，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的持续投入，湖北省政府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政府性债务。随着地方债务管理的不断加强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的增大，湖北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债主体集中至政府机关及部门。不过湖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持续有力的财政支持有利于债务偿付能力的提升，且随着政府积极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控，风险总体可控。

近年来湖北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得以提升；政务信息披露较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湖北省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机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得以持续改善；湖北省依托自身资源和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纳入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近年来湖北省政府性基金每年均有一定结余，本批专项债券偿付保障度高。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2017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湖北省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湖北省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湖北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本批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湖北省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湖北省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等级。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湖北省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